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7995678#3076

電子信箱：pei090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33552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規定odt檔、第6點附表pdf檔
(56760603_11335528100A0C_ATTCH1.pdf、56760603_11335528100A0C_ATTCH2.pdf、56760603_11335528100A0C_ATTCH3.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業經該署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759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1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759B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國教署原民特教組吳科員，電話：(04) 3706-1217。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紙本)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0807



11370661200